

债券代码: 1680137. IB
139062. SH
1680346. IB
139207. SH
1880263. IB
152036. SH

债券简称: 16 大冶城投 01
PR 大冶 01
16 大冶城投 02
PR 大冶 02
18 大冶城投债
18 大冶债

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经自查,发现部分信息披露不够准确、完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针对上述内容更正如下:

“第四节 财务情况”之“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更正前: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 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土地整理成本增加所致。

注 2: 主要是本期收到和支付的现金流较 2019 年均有减少,但收到的现金流幅度低于支付的现金流减少幅度所致。

注 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4: 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大。

更正后：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 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土地整理成本增加所致。

注 2：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现金流较 2019 年有所增加，而支付的现金流较 2019 年有所减少所致。

注 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4：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 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大。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